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6日（星期六）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已于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4月23日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2人。樊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会议，委托王万刚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同时合理考虑了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六）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安排充分考虑了经营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七）审议《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风险防控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83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19)。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核验报告》。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

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核验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